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3390 号文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8,000 万元（含 9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完成网上申购，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划付，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将前述可转债分别登记至获配投资者名下。

利民股份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认为利民股份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利民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mi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37,252.484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新生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7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09年11月3日

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

邮政编码：221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7118157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A股

上市日期：2015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股票代码：002734

公司网址：www.chinalimin.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1、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1) 设立情况

1996年6月5日，新沂市利民化工厂与新沂市化工研究所签订《协议书》，双方以其净资产出资设立利民有限。

利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沂市利民化工厂	2,950.00	95.16
2	新沂市化工研究所	150.00	4.84
	合计	3,100.00	100.00

2) 改制情况

公司系由利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9日，利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09年8月31日净资产16,133.38万元为基础，按照2.9333:1的比例折合为5,500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利民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2009年10月20日，中瑞岳华对本次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16号《验资报告》。

2009年10月27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董事和监事。

2009年11月3日，利民有限在徐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3810000250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2,805.00	51.000
2	李新生	498.08	9.056
3	孙敬权	258.50	4.700
4	张清华	258.50	4.700
5	胡海鹏	258.50	4.700
6	周国义	235.40	4.280
7	孙 涛	195.25	3.550
8	马长贵	195.25	3.550
9	卢长明	24.86	0.452
10	李媛媛	24.86	0.452
11	吴永刚	24.86	0.452
12	庄文栋	24.86	0.452
13	丁继超	24.86	0.452
14	周新光	24.86	0.452
15	李 永	24.86	0.452
16	宋绍良	24.86	0.452
17	满爱华	24.86	0.452
18	沈书艳	24.86	0.452
19	吴铭富	24.86	0.452
20	陈新安	24.86	0.452
21	张荣全	24.86	0.452
22	尹拥军	24.86	0.452
23	徐勤江	24.86	0.452
24	汪增辉	24.86	0.452
25	许宜伟	24.86	0.452
26	朱国邦	24.86	0.452
27	邹德山	24.86	0.452
28	杜自力	24.86	0.452
29	郁东来	24.86	0.452
30	王 义	24.86	0.452
31	王 镇	24.86	0.452

32	吴金平	24.86	0.452
33	王 靖	24.86	0.452
34	杨 磊	24.86	0.452
35	熊连云	24.86	0.452
36	刘 玲	24.86	0.452
37	丁书亮	24.86	0.452
38	屠秀娟	24.86	0.452
39	刘景防	24.86	0.452
40	王向真	24.86	0.452
	合 计	5,500.00	100.00

(2) 发行人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6,725.00 万元。

经深交所《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41 号）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证券简称“利民股份”，证券代码“002734.SZ”。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2,805.00	28.05
2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	915.00	9.15
3	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40.00	5.40
4	李新生	498.08	4.98
5	段金呈	360.00	3.60
6	孙敬权	258.50	2.59
7	张清华	258.50	2.59
8	胡海鹏	258.50	2.59
9	周国义	235.40	2.35
10	孙 涛	195.25	1.95
11	其他	3,675.77	36.75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2、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李明	境内自然人	19.79%	73,734,050	0
2	李新生	境内自然人	12.01%	44,737,620	33,553,214
3	付小铜	境内自然人	2.88%	10,725,890	0
4	孙敬权	境内自然人	2.02%	7,519,696	6,086,778
5	张清华	境内自然人	1.89%	7,046,704	0
6	周国义	境内自然人	1.79%	6,649,588	0
7	南通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4,508,088	0
8	宁波亿华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4,107,649	0
9	九江志元胜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4,097,318	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0%	3,729,377	0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兽药原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药方面，公司是国内重点农药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国内最大的代森锰锌、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啞霉胺和威百亩产能，也是国内最早从事阿维菌素、甲维盐、草铵膦、除虫脲、噻虫胺工业化开发的企业之一，销量居国内、国际前列。兽药方面，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兽用原料药、制剂为一体的国内大型兽药 GMP 企业，并已通过美国 FDA、欧盟 CEP、澳大利亚 APVMA GMP 等认证。公司掌握核心技术，拥有领先工艺，市场覆盖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重视市场开拓工作，扩大公司自主品牌的海外影响力。2019年，公司新

开展授权登记437个，自主登记11个，新获得授权登记92个，自主登记2个。公司在高端市场自主登记实现突破，在农业大国巴西支持客户获得代森锰锌原药和制剂产品的登记并实现突破性销售，代森锰锌原药获得欧盟等同性认定，草铵膦原药在加拿大市场获得登记。同时公司继续完善国内市场销售渠道，推进产品品牌化战略，丰富制剂产品种类，加大产品品牌宣传力度，抓重点市场和重点客户，多个区域实现销售的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25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0年1-9月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22,942.84	205,313.87	144,189.06	119,053.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915.10	271,414.76	129,342.39	119,534.96
资产总计	503,857.94	476,728.63	273,531.45	238,588.09
流动负债合计	218,472.05	210,207.32	77,819.13	62,131.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61.24	36,987.52	8,029.23	3,474.00
负债合计	255,433.29	247,194.83	85,848.35	65,60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3,375.11	207,093.99	181,650.19	167,213.66
股东权益合计	248,424.66	229,533.79	187,683.09	172,982.6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9,471.43	283,267.46	151,918.20	142,342.05
营业总成本	260,878.19	268,147.40	140,582.01	131,915.21
营业利润	48,722.10	35,428.09	23,167.63	16,344.43
利润总额	48,802.40	36,559.79	22,760.45	16,044.75
净利润	41,730.44	34,606.99	20,914.80	14,17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91.67	32,189.47	20,611.36	13,732.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6.23	19,696.52	23,157.16	7,30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1.56	-40,496.84	-38,006.34	-35,44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8.32	23,183.71	12,951.94	157.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3.13	-457.22	-387.30	-1,344.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9.85	1,926.17	-2,284.54	-29,322.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93.40	37,883.55	35,957.38	38,241.92

4、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89	0.57	0.38
	稀释每股收益	1.02	0.89	0.57	0.3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8	0.82	0.55	0.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8	0.81	0.55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3	16.67	11.90	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6	15.14	11.44	6.42

(2)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02	0.98	1.85	1.92
速动比率	0.80	0.63	1.51	1.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70	51.85	31.39	27.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7	33.12	27.35	24.4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20	14.38	11.40	11.18
存货周转率	5.75	4.17	4.39	5.52
总资产周转率	0.73	0.76	0.59	0.6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63	0.69	0.82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9	0.07	-0.08	-1.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并)	3.50	4.53%	3.74%	3.7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1.68	15.34	16.17

注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 / [(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注2：2020年1-9月数据已经年化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不超过980万张
证券面值	100元/张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含98,000万元）
债券期限	6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配售比例	股东优先配售3,246,158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3.12%；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6,431,097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5.6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22,745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25%。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1〕278号），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依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中信证券适当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4、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及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临如下风险：

（一）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兽药原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为农业、畜牧业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相应调整，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公司而言，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而公司又不能相应做出调整，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农药品种被禁用、限用的风险

近些年来，我国及其他国家皆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并对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了禁用、限用措施。公司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不属于被禁止或限制生产和进出口的范围，但如果未来中国或其他国家、地区进一步提高监管标准，也不排除公司部分产品被采取禁用、限用的措施，从而对公司产品在上述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引发的风险

美国近期在国际贸易中设置高关税等贸易壁垒，试图限制或减少从其他国家的进口。公司目前产品出口至美国数量较少，因此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程度较小。但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从而引起全球贸易环境产生变化，或其他主要经济体亦采取类似的贸易壁垒措施，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销售策略或将成本转嫁至下游客户，则可能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已与较多供应商达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仍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部分原料、半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技术水平比较先进，但仍然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安全政策要求的提高，公司未来存在进一步加大环保和安全投入，“三废”处理和安全生产投入及运行成本进一步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经济效益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相继完成了对河北双吉、威远资产组的收购。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则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因公司农药、兽药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22.08 万元、13,040.80 万元、26,364.44 万元和 49,316.23 万元。尽管公司历来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但仍有可能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的情况，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汇率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出口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公司采取了包括紧密关注汇率、及时根据汇率调整产品价格保障产品利润、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避免或减少汇率风险。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及海外销售区域所在国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收购河北双吉和威远资产组。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商誉净额为 3,359.11 万元。若后续该等公司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效益，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层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如果市场发展未能达到预期、客户开发不能如期实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出现难以预计的经营风险，将给公司产能消化造成重大影响，无法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进

而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六）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3、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4、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5、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6、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7、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 20.71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8、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中诚信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公司自身等因素致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导致公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均不同程度受到延迟复工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为3.05亿元，较2019年上半年同比增长53.47%。未来若国内外疫情出现反复，短期内无法得到控制，或疫情防控措施对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环节形成较大限制，不排除公司经营业绩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

（八）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3、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保荐机构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份总数的7%的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七、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自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事项	安排
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机构应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在发行人发生监管规定的情形时，对甲方进行专项检查等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于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提出的整改建议，发行人应会同保荐机构认真研究核实后并予以实施；对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违规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当情形，保荐代表人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或发行人不予以配合的，发行人应按照保荐机构要求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纯钦、肇睿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邮编：200122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推荐结论

中信证券认为：利民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利民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利民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